

附錄
澎湖縣低碳永續家園
專案辦公室運作

一、成立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辦公室

為有效整合縣府各局處推動再生能源、綠色運輸、環保、綠能建築、低碳生活等相關領域成效，具體落實低碳永續行動項目及認證評等工作，藉由「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辦公室」之運作，持續協助縣府推動各項低碳永續行動計畫，達成整合各單位運作成效及建構低碳永續家園之目標。本案「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辦公室」之架構，目前由縣長擔任召集人，副縣長擔任副召集人，其下依低碳永續家園工作性質分由行政處、建設處、民政處、社會處、工務處、教育處、旅遊處、財政處、農漁局、衛生局、文化局、環境保護局之機關首長，同時於 104 年度由召集人指示，為強化地方治理精神並考量地方碳排放、減碳及綠能節電之設備建置如風力發電機組或節能相關措施推動，應增加台灣電力公司尖山發電廠及台灣中油嘉南營業處之中央單位和縣府所轄消防局，納入專案辦公室組織架構，共同來推動低碳永續之工作，派任委員增加至 15 人，組織架構如圖 1。同時每季辦理一次「低碳永續家園及氣候變遷因應」會議，協調各局處合作事項與管控工作執行進度。後續再運用績優獎勵機制，針對達成目標者予以獎勵，也針對進度落後之推動策略，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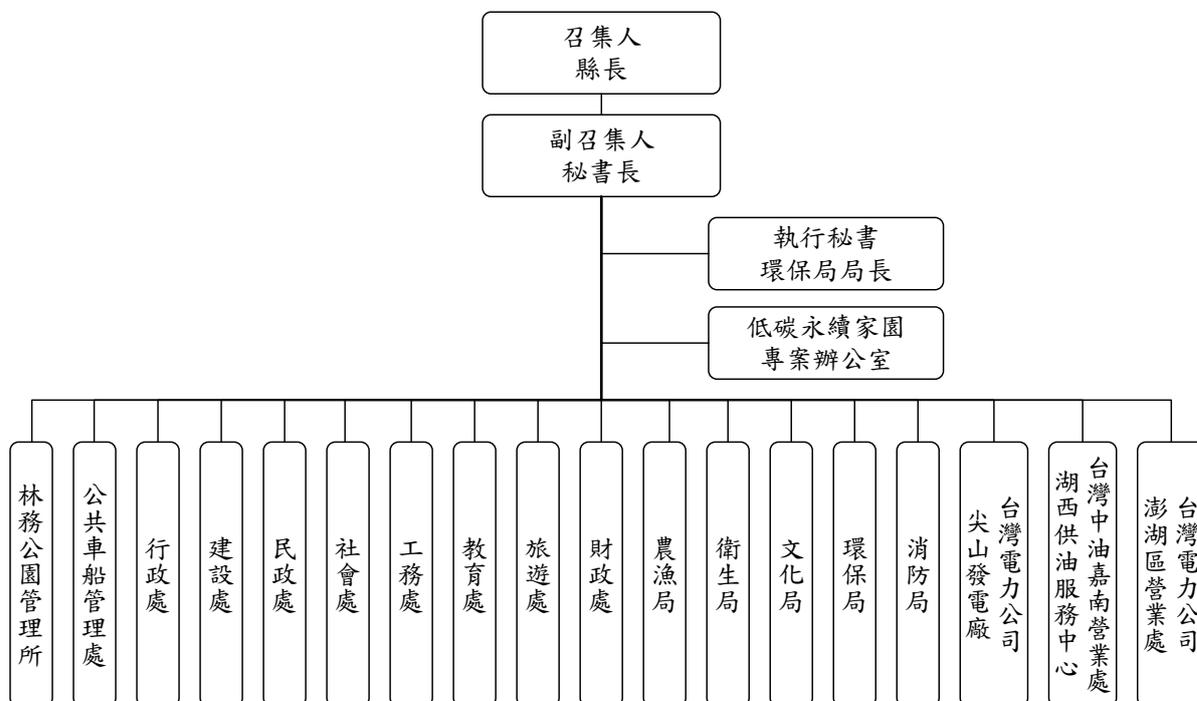


圖 1 澎湖縣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辦公室組織架構

二、專家學者遴聘

因澎湖縣歸屬於東部生活圈且年度並未認養環保署之六大運作機能，故本計畫因地制宜，103 年迄今就「低碳生活」及「資源循環」二大面向工作，選任東部生活圈和在地澎湖科技大學具備相關領域之 5 位專家學者(遴聘委員名單如表 1)，做為本計畫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諮詢參考依據。

表 1 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辦公室遴聘委員名單

序號	姓名	現職
1	于錫亮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教授
2	李元陞	國立宜蘭大學 環境工程學系教授
3	李明儒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教授
4	謝哲隆	國立宜蘭大學 環境工程學系教授
5	方祥權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副教授

三、跨局處整合分工

專案辦公室目前依據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及永續經營等六大運作機能面向，透過跨局處研商會議召開，經與會人員充分研討後，110 年度環保署刪減修併行動項目為 93 項，扣除 6 項其他項目，目前納入列管之項目有 61 項，佔 70.1%，另因本縣預算、環境資源、施政重點等因素尚未推行有 26 項，佔 29.9%，其中以綠能節電未推動項目最多，佔 12 項；綠色運輸次之，佔 5 項，如表 2。經修訂後權責分工修增統計表填報內容如表 3~表 8。

表 2 澎湖縣低碳永續家園行動項目推動狀況統計表

運作機能	行動項目	推動數	未推動數	未推動項目
生態綠化	12	10	2	推動綠屋頂、營造生態水岸
綠能節電	26	14	12	推動農漁畜牧設備節能改善、推動綠色工廠、推動電腦機房節能改善、推廣冷暖兩用熱泵系統、推動建築節能改善、發展建築能源護照制度、設置太陽熱能系統、推動生質能源利用、設置水力發電系統、推動海洋能利用示範、推動地熱能利用、推動微電網儲能系統示範、綠電憑證
綠色運輸	9	4	5	推廣使用電動車輛、推廣油電混合計程車、發展替代性燃料車輛、推動電動公共運輸車輛、建置自行車租賃系統
資源循環	8	7	1	設置雨水貯留再利用系統
低碳生活	16	14	2	舊建築節能診斷師培訓、推廣環保集點制度
永續經營	16	12	4	建立綠色產業聯盟、辦理企業低碳永續認證評比、辦理學校低碳永續認證評比、推動綠色融資
小計	87	61	26	

備註：本表更新日期為 111 年 5 月 10 日；6 項 其他項目不列入計算

表 3 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辦公室權責分工修增統計表(生態綠化)

運作機能	行動項目	權責分工內容-運作執行之計畫或成果	負責單位
生態綠化	1.建置綠色基盤、區域保水降溫設施	城鎮之心湖西農塘二期工程 已結案	工務處
	2.推動綠屋頂	因澎湖東北季風不適合推動該項工作	-
	3.區域綠美化	環境綠化植生及城市綠廊景觀營造維護工作發包，以青青社區為概念，於本縣馬公市區、重要道路旁及觀光遊憩景點進行披覆性植栽及灌木植栽	林務所
	4.營造生態水岸	本縣目前無相關推動計畫	-
	5.推動牆面植生或綠籬	於觀音亭及澎湖休憩園區營造植生牆，總面積 220 平方公尺。	林務所
	6.推動社區農園	除持續輔導既有之社區農園包含西衛開心農場、南寮社區，同時協助七美鄉中和村新增建置 1 處社區農園及火農果園區。	環保局
	7.推動魚菜共生	協助西衛、湖西、鼎灣、城北等 4 處社區，建置魚菜共生系統，目前鼎灣社區因為社造計畫，暫時拆除系統；湖西社區因 1 處地點受東北季風影響，菜類生長受阻，較不易維護，其餘地點運行正常。	環保局
	8.種植原生或誘鳥誘蝶植栽	藉由苗木培育推動工作，增加綠地面積，並以不同的植栽混合栽種，達成多層次的生態綠化，提供各種動物棲息及覓食場所，促進社區的多樣生態系統。	林務所
	9.建立生物廊道、棲地或生態綠網	1. 青螺國家重要濕地基礎生態資料收集、調查及環教推廣 2. 國家重要濕地日常經營管理 3. 菜園重要濕地(地方級)水質監測及土地利用調查暨環境維護管理計畫	農漁局
	10.原生種植樹造林	1. 持續辦理綠化苗木及材料採購，以提供鄉親用於綠美化居家環境，提升本縣綠覆率。 2. 造林方面，除海岸地區防風林，並配合平地景觀造林增加綠美化樹種。	林務所
	11.推動透水鋪面	110 年度未有相關補助計畫。	工務處
	12.雨水花園	澎湖縣屬於離島，且雨水花園在離島施作經濟效益無法像本島來的那麼好，則今年度尚未將澎湖縣納入施作雨水花園之對象。	環保局

運作機能	行動項目	權責分工內容-運作執行之計畫或成果	負責單位
生態綠化	13.其他項目 減少養殖殘餌 (海洋活化第 4 箭)	派員前往箱網養殖業者之海上養殖場稽查投餵情形	農漁局
	14.其他項目 禁止使用化學洗網劑 (海洋活化第 5 箭)	派員前往箱網養殖業者之洗網場稽查洗網情形	農漁局
	15.其他項目 清除海底覆網 (海洋活化第 11 箭)	110 年海底覆網清除總長度 122,892 公尺(重量換算為 17,348 公斤)	農漁局
	15.其他項目 棲地復育及種苗放流 (海洋活化第 12 箭)	1.110 年種苗放流量：9,160,574 株 2.綠色友善養殖 輔導 5 戶本縣養殖戶進行海葡萄養殖、2 戶養殖戶進行鋸齒麒麟菜養殖。 3.珊瑚復育 於澎南海域完成 5 處植栽區，累計投放 1,890 塊珊瑚移植磚，珊瑚造礁面積達 1,319 平方公尺以上。	農漁局

表 4 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辦公室權責分工修增統計表(綠能節電)

運作機能	行動項目	權責分工內容-運作執行之計畫或成果	負責單位
綠能節電	1.落實連鎖企業、中小型服務業節能輔導	台電澎湖區營業處： 110年執行成果「各項節約用電宣導會」，共計34場，宣導人數1,335人；訪問宣導空調節約用電，共計36戶商家；百瓦以上用戶訪問，共計24戶。	台電澎湖區營業處建設處
	2.成立低碳節能輔導團	台電澎湖區營業處： 台電澎湖區營業處成立用戶服務團(含節電服務團)，主動協助用戶解決用電問題並推廣節約用電及節能技術服務，並建立以服務客戶為導向之經營方式，110年執行共計訪視14戶，節電潛力28.1606萬度	台電澎湖區營業處建設處 環保局(協辦)
	3.推廣使用節能燈具	環保局： 執行輔導訪談作業時，會透過宣導方式，來推廣節能燈具之使用。	建設處 環保局
	4.推動節能路燈	人行道工程路燈如有標章將優先使用。	工務處
	5.推廣場所適度照明	環保局： 透過宣導方式，來推廣節能燈具之使用或是在光源充足的情況下，減少燈具的使用。	建設處 環保局(協辦)
	6.推廣使用節能電器	建設處： 已無補助 環保局： 本計畫執行社區輔導訪談作業時，會透過宣導方式，來推廣節能電器之使用，共計輔導31處社區。	建設處 環保局(協辦)
	7.推動農漁畜牧設備節能改善	本縣目前無相關推動計畫	-
	8.推動綠色工廠	本縣目前無相關推動計畫	-
	9.推動電腦機房節能改善	本縣目前無相關推動計畫	-
	10.推廣冷暖兩用熱泵系統	本縣目前無相關推動計畫	-
	11.推動建築節能改善	本縣尚未推動該項工作。	-
	12.推動申請綠建築標章	藉由「澎湖縣低碳建築設計準則」，進行綠建築觀念之推廣，並進一步落實綠建築標章認證，轄內新建公共建物及民間重大投資案需全數取得綠建築標章。	建設處
	13.訂定在地化都市及建築設計節能準則	依據「澎湖縣低碳建築設計準則」，管制建照申請需依法令規定符合低碳建築之日常節能、水資源、基地保水及綠化量等四項指標要求，以達到低碳建築之目標。	建設處

運作機能	行動項目	權責分工內容-運作執行之計畫或成果	負責單位
綠能節電	14.推廣綠建材	依據「澎湖縣低碳建築設計準則」辦理，使建築物得以朝向更生態、節能、減廢、健康的方向建構。	建設處
	15.推動低碳新建築與示範社區	依據「澎湖縣低碳建築設計準則」辦理。	建設處
	16.發展建築能源護照制度	本縣目前無相關推動計畫	-
	17.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	1. 海底電纜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合聯啟用。 2.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作業要點，110 年同意備案件核准案 90 件，裝置容量 5,452.285 瓩。設備登記核准 0 件，裝置容量 0 瓩。 3. 公有廳舍部分本府於 110 年 12 月 12 日與「台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簽約，預計施作 10 處公有廳舍及風雨操場，設置容量共計 2,177 瓩。	建設處
	18.設置風力發電系統	中屯風力發電： 每年發電量約可達 2,585 萬度，若依每發一度電約需消耗 0.25 公升燃油、0.37 公斤燃煤或 0.165 公斤燃氣估計，每年將可替代 6,463 公秉燃油、9,565 公噸煤炭或 4,265 公噸燃氣之消耗量，同時亦可減少 CO ₂ 等溫室氣體之排放 (12,977 公噸/年)。 依本公司自訂共用之參考碳價 110 年度每噸約 1,018 元計算，每年二氧化碳排放減量之外部效益為 1,321 萬元。 龍門風力發電： 龍門風力發電站 3 部風機加入系統準備，持續與地方居民進行溝通，期望獲地方支持順利加入系統，以貢獻發電。 澎湖風力發電： 中屯風力發電站 600KW*8，湖西風力發電站 900KW*6 部，龍門風力發電站 3MW*3 部 (目前尚未發電 期望與民眾達共識可於今年加入系統)，裝置容量共計 19.2MW，截至目前平均年發電量計約 450 萬度。	台北再生能源處
	19.設置太陽熱能系統	建設處： 本處自 108 年起無相關補助經費，請解除列管(108 年)	-
	20.推動生質能源利用	因 B2 生質柴油政策改變，故未推動該項工作。	-

運作機能	行動項目	權責分工內容-運作執行之計畫或成果	負責單位
綠能 節電	21.設置水力發電系統	本縣目前無相關推動計畫	-
	22.推動海洋能利用示範	本縣目前無相關推動計畫	-
	23.推動地熱能利用	本縣目前無相關推動計畫	-
	24.廢熱回收再利用	本廠海淡機組於 110 年全年造水量為 6.5518 萬公秉。	尖山 發電廠
	25.建置用戶智慧電表監控	已完成 5,581 具智慧電表安裝（一般用電、學校、再生能源、特殊時間電價用戶）	台電澎湖 區營業處
	26.推動微電網儲能系統示範	建設處： 本處已於 105 年完成監控系統，請解除列管。	-

表 5 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辦公室權責分工修增統計表(綠色運輸)

運作機能	行動項目	權責分工內容-運作執行之計畫或成果	負責單位
綠色運輸	1.推廣使用電動機車(含充電站或電池交換系統)	本局 110 年度無相關經費，故無法表列成果。	環保局
	2.推廣使用電動車輛(含汽車、公務車或垃圾清運車等)	環保局： 本局目前無相關規劃補助，請解除列管(107 年)	-
	3.推廣油電混合計程車	本縣目前無相關推動計畫	-
	4.發展替代性燃料車輛	本縣目前無相關推動計畫	-
	5.推動電動公共運輸車輛(含公車、客運、遊覽車、導覽車或接駁車等)	車船管理處： 因電動公車技術尚未成熟，且價格過高，本處目前無購車計畫，難以呈現該項目績效，請解除列管。(109 年) 本處目前計有 60 輛營業市區公車為配合交通部 2050 淨零碳排相關規劃，預計於 2025 年汰換 5 輛、2028 年汰換 6 輛、2029 年汰換 12 輛、2030 年汰換 10 輛、2031 年汰換 10 輛、2032 年汰換 11 輛、2034 年汰換 7 輛逐步分批汰換油車轉電動車。(112 年 4 月補充說明)	車船管理處
	6.建置自行車租賃系統(類似 U-Bike 系統屬縣市層級)	旅遊處： 目前未有相關執行規劃，請解除列管(107 年)	-
	7.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	110 年市區公車搭乘 63,559 車次，乘載 1,005,421 人次，行駛里程 1,734,046 公里。	車船管理處
	8.推行汽車共乘制	110 年共計搭乘 403 車次，乘載 2,158 人次。一般租車搭乘 225 車次，乘載 47,181 人次。	車船管理處
	(1)設置公車、自行車或人行專用通行區	觀音亭自行車道、澎 25、澎 8-1 皆設有自行車專用道，使自行車道與汽機車分離，確保通行之安全。	工務處

表 6 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辦公室權責分工修增統計表(資源循環)

運作機能	行動項目	權責分工內容-運作執行之計畫或成果	負責單位
資源循環	1.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供農田肥分使用	110 年完成 1 家次畜牧場使用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份使用計畫申請且核備通過，每年回收 110 噸畜牧沼液沼渣作為農地澆灌，促進水資源循環利用。	環保局
	2.推廣資源回收與再利用（含家戶資源、廚餘或巨大廢棄物）	110 年度資源回收量 23,391.94 公噸，資源回收率 50.53%。 110 年度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 27 場次 2,187 人參加。 110 年度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辦理宣導活動 6 場次共 750 人參加。 110 年度廚餘回收量 4,288.6 公噸，製成有機改良土約 750 公噸，提供民眾、社區、機關綠美化。 110 年度回收可堪修繕傢俱，修繕再生利用計 371 件，並共辦理 2 次拍賣活動。	環保局
	3.營建廢棄物再生利用	1.持續辦理土方交換，利用土方平衡，使土石資源達到永續使用，預計每年完成本縣餘土數量 10%之土方交換作業。 2.利用土資場儲存良好土石，以利公共工程需要使用。	工務處
	4.推動舊建築保存再利用	建設處： 莒光新村特色小吃納入中正堂 ROT 案，已於 108 年開始營運，目前此案已完成任務，請於 109 年解除此行動項目列管。(109 年)	-
	5.農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辦理廚餘廠堆肥，109 年度計 4,288.6 公噸，達資源再利用目標。	環保局
	6.廢（污）水回收再利用	本案工程已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完工並結案。	工務處
	7.推廣放流水循環利用	本案工程已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完工並結案。	工務處
	8.設置雨水貯留再利用系統（或雨撲滿）	建設處： 102 年度已結案，請解除列管。(106 年)	-

表 7 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辦公室權責分工修增統計表(低碳生活)

運作機能	行動項目	權責分工內容-運作執行之計畫或成果	負責單位
低碳生活	1.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主題博覽會/展示活動	藉由結合認證評等績優村里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及建構低碳永續社會相關之教育培訓或低碳觀摩宣傳活動，來鼓勵鄉親採取自動自發行為，落實節能減碳行為，於4月及8月辦理，共121人次參與。	環保局
	2.結合學校、企業、社團或團體推動低碳永續教育宣傳	農漁局(種苗繁殖場)： 1.以珊瑚棲地保育推廣為主題舉辦主題系列活動包含靜態講座、海洋環境教育、手作體驗水下攝影比賽等，結合本縣水域業者共同推廣給本縣民眾及遊客 2.海洋環境教育教案 110 年總計推廣 36 小時(包含各級機關學校社區團體等) 教育處： 每年鼓勵宣導各國中小申請教育部辦理之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馬公國中 108 年示範計畫第二階段已於 110 年執行完畢。	教育處 農漁局 環保局 (協辦)
	3.開設低碳永續諮商平台	公務部門方面，本計畫目前召開1場次跨局處協調整合會議，針對局處權責分工、溫管執行方案、社區培力建構進行研商。社區部分，則是透過焦點式訪談，來瞭解社區需求，並適時提供協助，共計輔導5處社區報名成功、4處社區銅級認證。	環保局
	4.推廣使用省水設備(器材)	透過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辦理低碳生活宣導活動，推廣使用省水節能設備及低碳飲食，使鄉親力行低碳生活模式。	環保局 (協辦)
	5.推動低永續義志工培訓	環保局： 110 年度環境教育志工培訓 (一)澎湖縣環境教育志工基礎訓練、於 03/28 辦理完成，共計 11 人結訓。 (二)澎湖縣環境教育志工特殊訓練，已於 03/27 辦理完成，共計 35 人結訓。 (三)澎湖縣 110 水環境巡守隊志工特殊訓，已於 9/11 辦理完畢，共計 33 人結訓。 (四)「Hi! 汝的海故事-繪本創意工作坊」於 4/16 朝陽里活動中心舉辦。 (五)2021 社區能源轉型培力講座「公民一起來發電」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地點澎湖海洋地質公園中心-視聽教室。	環保局 社會處 (協辦)

運作機能	行動項目	權責分工內容-運作執行之計畫或成果	負責單位
低碳生活	6.舊建築節能診斷師培訓	本縣目前無相關推動計畫	-
	7.培訓低碳永續技術人員(綠領)	建設處： 110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共培訓新手社區規劃師共33人，22名完成回訓，另共完成社區營造共15處。	建設處 環保局 (協辦) 教育處 (協辦) 社會處 (協辦)
	8.推廣綠色採購	持續推動本縣機關(單位)之綠色採購及民間企業與團體與民眾使用環境保護產品宣導活動:110年度計辦理宣導活動20場次，合計9,012人次參加。	環保局
	9.推動綠色(商店)市集或建置綠色通路平台	輔導南寮社區，定期辦理小農市集活動，每月的第二、四週(禮拜六)早上9至12時；地點選在湖西鄉南寮村南寮保寧宮左方100公尺處。	環保局 社會處
	10.推廣碳標籤	目前未特別輔導業者申請碳標籤，依然是透過辦理活動及社區訪談作業時進行推廣，加深民眾對於碳標籤之認知。於選購產品時，除了考慮價格與產品特性因素外，也需要考量產品對生態環境的衝擊，因此碳標籤也成為選購的參考指標。	環保局
	11.推廣環保集點制度(綠點)	本縣目前無相關推動計畫	
	12.辦理二手跳蚤市集活動或建置交換平台	110年僅執行二手物維修廠商調查及地圖。	環保局
	13.推廣低碳永續旅遊	車船管理處： 110年1-12月止共計搭乘229車次，乘載1,409人次。一般租車搭乘121車次，乘載15,069人次。 旅遊處： 110年度會同建設處、消防局、衛生局及環保局等單位辦理聯合稽查及本處自行稽查時，鼓勵旅宿業者於客房內不準備一次性即丟盥洗用品且續住不更換床單、毛巾等備品，共計宣導731家次。	車船管理處 旅遊處 環保局 (協辦)
	14.推廣綠色旅館	110年度持續宣導新增環保旅店，合計13家環保旅店，另外110年無安排訪視認證作業。	環保局

運作機能	行動項目	權責分工內容-運作執行之計畫或成果	負責單位
低碳生活	15.推動低碳民俗活動	本處在受理登記立案宗教團體申請活動經費補助時，均會在回覆公文中註明「活動期間，請勿在上午 8 時前及晚上 10 時後燃放爆竹煙火，並降低活動音量，以共同維護活動場域周邊居民生活作息品質及權益」。	民政處
	16.在地飲食或共餐	環保局： 藉由輔導社區參與評等認證時，同時蒐整各社區低碳執行成果。目前輔導 9 處社區中，共有 5 處社區有辦理在地飲食或共餐。 衛生局： 110/3/31 辦理餐飲業者講習計有 157 人次參與。	環保局 衛生局

表 8 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辦公室權責分工修增統計表(永續經營)

運作機能	行動項目	權責分工內容-運作執行之計畫或成果	負責單位
永續經營	1.推廣高污染鍋爐汰換	110年無業者申請鍋爐補助	環保局
	2.實施區域災害防救與演練	本縣110年災害防救演習-海洋油污染暨毒化物搶救演練，因疫情關係，依中央指示以控制適當縮小規模辦理，本府於疫情趨緩之際，於8月31日共同參與兵棋推演，以提升相關機關橫向聯繫及強化本縣災害聯合防救能力。	消防局
	3.推動區域災害潛勢調查分析及調適規劃	110年度針對110/08/09豪雨各村(里)辦公室或社區調查回報之積淹水潛勢區域，共計26處各類災害潛勢區域，蒐集並彙整相關資料及現勘調查其災害原因。	消防局
	4.地層下陷區地下水資源管理	110年度擇定於竹灣、後寮、赤崁、講美、及龍門等5座國小設置完成5口地下水觀測井之建置，不僅提供本縣後續地下水保育策略推動，於校內設置更進一步向學生宣導地下水資源保育資訊，保育觀念向下紮根。	工務處
	5.落實機關節約能源行動計畫	建設處： 「機關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填報系統由中央管理，並定期填報，由本處統一函知各單位，藉此落實機關節約能源。 行政處： 110年度用電指標EUI為93(1133760度/12250平方公尺)。	建設處 行政處
	6.建置低碳永續行動項目之獎勵補助制度	以適當獎勵方式協助村里實質建構低碳永續行動項目並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作業」。110年共計建構4處社區，補助項目為綠美化。	環保局
	7.建立企業參與機制	藉結合地方企業團體參與各項環境工作推動，如媒合二家企業認養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和22家營造事業自主實施街道清掃認養等工作。	環保局
	8.建立綠色產業聯盟	本縣目前無相關推動計畫	-
	9.辦理企業低碳永續認證評比	本縣目前無相關推動計畫	-
	10.辦理村里(社區)低碳永續認證評比	配合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政策，輔導本縣各村、里及社區積極辦理低碳永續家園行動項目，並爭取評等認證，截至12月底止，累積有82處參與。	環保局
	11.辦理學校低碳永續認證評比	本縣目前無相關推動計畫	-

運作機能	行動項目	權責分工內容-運作執行之計畫或成果	負責單位
永續經營	12.建立全區碳盤查	今年澎湖縣應盤查登錄之排放源名單計1處，為尖山火力發電廠，於9/30前完成查核；在6月期間，本計畫已完成轄內15家領有固定污染源排放許可證業者進行排放源操作與排放相關設施及有關資料之查核。	環保局
	13.推動環境教育場所認證	110年度輔導南寮社區環境教育園區評鑑獲得團隊精進合作單位。輔導湖東環保小學堂轉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惟缺乏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尚未申請。輔導澎湖水產種苗繁殖場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因疫情因素影響資料收整，預計延至111年申請認證。輔導馬公海水淡化廠(第二廠)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預計於112年提出認證申請。	環保局
	14.辦理低碳永續相關國際合作與交流	農漁局： 110年無相關規劃。	農漁局 環保局
	15.推動綠色融資(信用保證)	本縣目前無相關推動計畫	-
	16.由女性發起並以女性觀點，提出低碳永續相關行動	110年共辦理活動2場次 1.110.11.14 澎湖縣湖西鄉婦女會辦理綠能低碳宣導活動。宣導保護觀念。參加人數：420人，男性：10人，女性：410人。 2.110.4.29 望安鄉婦女會辦理清淨家園美化社區活動。共98人參加，男性7人，女性91人。	社會處

備註：本表更新日期為111年5月10日